

增值税改革对融资租赁业的影响

徐峰林

(中国矿业大学管理学院 江苏徐州 221116)

【摘要】《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企业新购入固定资产所含的增值税允许抵扣。但企业以融资租赁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并未纳入增值税抵扣范围。本文主要分析讨论增值税改革对融资租赁业的影响与冲击,并据此提出融资租赁企业现阶段的应对措施与今后的税制改革方向。

【关键词】 增值税改革 融资租赁 融资性售后回租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相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是指,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租赁物件的特定要求和对供货人的选择,出资向供货人购买租赁物件,并租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则分期向出租人支付租金,在租赁期内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归出租人所有,承租人拥有租赁物件的使用权。租期届满,承租人有权选择留购或续租。由于在办理融资时对企业资信和担保的要求不高,所以非常适合中小企业融资。

一、增值税改革对融资租赁业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号)的规定,从2009年1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和有关规定,凭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生变化(或只发生少量变化),其变化过程并不是从有到无,而是质量上的从好到坏。存货发生霉烂变质后,只是丧失了其预期的使用价值,即不能按照取得该存货时的预期形成新的产品。但是很多存货的用途是多样的,只要其能发挥别的用途,就不能将其和被盗、丢失等同起来。事实上,存货霉烂变质后作其他用途这样的例子在现实中不胜枚举。霉烂变质的存货虽然没有形成预期的新产品,但是其并没有退出生产流通领域,其价值通过一定的方式转移到其他产品上,其增值税链条并没有中断。所以,将霉烂变质的存货认定为非正常损失并将其对应的进项税额转出并不完全合理。

三、对策与建议

笔者认为,在实务中认定非正常损失除了以《细则》、《批复》等税收法规为依据外,还应把握以下几点:①主观性与客观性原则。与非正常损失相对的是正常损失,通常情况下,正常损失是由客观原因造成的。而非正常损失是违背正常的工作、生产、经营所发生的损失,它往往是由主观因素造成的,如存货在购进、存储、领用、销售过程中的因非常事故、责任事故造成的损失。②坚持一致性原则。这里所说的一致性是指与存货损失的会计处理保持一致。存货发生损失后,在没有查明原

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和运输费用结算单据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改革的实质是由生产型增值税向消费型增值税转变。但由于新税制并未将融资租赁行为纳入增值税抵扣范围,这就使得融资租赁企业从供货商处购买固定资产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无法抵扣,向承租人开具的租金发票承租人也无法抵扣,从而出现以下两种结果:

1. 17%的增值税成本由承租人承担。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融资租赁业务征收流转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0]514号)的规定,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经营融资租赁业务的企业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按照融资租赁征收营业税;其他单位从事的融资租赁业务,租赁的货物的所有权转让给承租方,征收增值税,不征收营业税;租赁的货物的所有权未转让给承租方,征收营业税,不征收增值税。增值税改革前,

因之前先记入“待处理财产损溢”科目,在查明原因后再分别记入“管理费用”、“其他应收款”、“营业外支出”等科目。一般而言,记入“管理费用”的都是正常损失,而记入“其他应收款”和“营业外支出”的往往都是非正常损失。这里,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是个例外,《细则》中非正常损失的原因不包括自然灾害,但是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在会计处理上通常记入“营业外支出”。③坚持全面性原则。一项损失中可能既有正常损失也有非正常损失,例如废品损失,在规定的产品合格率以内的损失界定为正常损失,在规定的合格率以外的部分造成的损失则为非正常损失。

从长远看,对《细则》第二十四条关于非正常损失的相关规定进行完善也是很有必要的。一方面,对“管理不善”作出立法解释,使课税要素明确,从立法技术角度保证财政分配关系的明确性;另一方面,将“霉烂变质”补充为“霉烂变质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这样可以减少不必要的争执,将税收经济成本和社会总经济成本降到最低。

主要参考文献

戴海平,张志军.另一个角度解读税法.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6

企业对于购置的固定资产增值税不允许抵扣, 购置方式的不同并不会影响企业的成本, 且由于融资租赁方式具有资信要求低、营业税税负低等优点备受中小企业青睐。而增值税改革后, 如果融资租赁企业将 17% 的增值税成本计算在承租人租金中, 相较于可以抵扣进项税额的直接购买方式, 承租人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取得固定资产将会增加近两成的成本, 这样承租人就有可能放弃融资租赁改用其他融资方式, 或者选择向没有融资租赁资质的单位进行融资租赁, 这将严重影响融资租赁业的消费市场。

2. 17% 的增值税成本由融资租赁企业承担。融资租赁企业为了不影响消费市场, 由自己承担购置固定资产所含的增值税成本。这样做确实可以确保消费市场的稳定, 但却会极大地影响融资租赁企业的盈利率。中国银行业协会统计的数据显示, 截至 2009 年底, 银监会监管的金融租赁公司有 12 家, 租赁资产余额总计达到 1 507.3 亿元, 利润总额 22.36 亿元, 总资产利润率只有 1.48%, 如果 17% 的增值税成本由融资租赁企业承担, 则打击将是毁灭性的。

二、应对措施

1. 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是指承租方以融资为目的将资产出售给经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企业后, 又将该项资产从该融资租赁企业租回的行为。《关于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出售资产行为有关税收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13 号)规定, 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出售资产的行为, 不属于增值税和营业税征收范围, 不征收增值税和营业税。笔者认为, 这一规定为处于困境的融资租赁行业带来了福音, 售后回租不再分解为出售和租赁两笔业务, 不认可其为货物或者不动产的产权转移, 不对其征收流转税。

融资租赁企业可根据该项规定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 先由承租人从供货商处取得固定资产与增值税专用发票, 然后将固定资产出售给融资租赁公司, 并与其签订融资租赁协议将固定资产回租, 实质是融资租赁公司为承租人提供融资支持。值得一提的是, 承租人出售与回租固定资产是一个业务, 是建立在与融资租赁公司协议的基础上的, 固定资产的风险与报酬并未全部转移, 因此该过程不必缴纳流转税。租赁公司只是该固定资产的名义所有人, 拥有处分权, 承租人则保留该固定资产的用益权。这既保证了租赁公司对固定资产的所有权, 又能使承租人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抵扣, 避免了增值税改革对融资租赁业的不利影响。

2. 承租人购买, 融资租赁公司支付价款。其做法是, 融资租赁公司与承租人签订协议, 融资租赁公司为承租人提供资金支持, 由承租人出面购得固定资产并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予以抵扣, 在以后期间分期向融资租赁公司偿还事先协议好的租金。这样便解决了融资租赁行为不得抵扣增值税的问题, 避免承租人或融资租赁公司承担额外的成本。

但这种做法存在的缺点是无法保障融资租赁公司对该固定资产的所有权。实际交易中, 增值税专用发票往往被看作是取得物品的物权凭证, 如果承租人在租赁期间以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为证明将固定资产私下转让给所谓“善意第三人”, 则融资租赁公司对该固定资产的所有权将受到侵害。因此在采用这种做法时, 融资租赁公司应与承租人签订完善的委托购买协议与租赁协议, 明确租赁物的所有权、用益权、租金额及违反协议的罚金等, 并及早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确保对租赁物的所有权不受侵害。

三、今后的税制改革方向

笔者认为, 融资租赁行业存在困境的根源在于增值税与营业税的差异化。目前, 我国对租赁业等部分第三产业征收营业税而不是增值税, 但这样会产生重复征税, 使得增值税的抵扣链条不完整, 因此, 将融资租赁业乃至整个第三产业纳入增值税征收范围是大势所趋。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营业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16 号)规定: 经相关部门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融资租赁企业, 以其向承租者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包括残值)减去出租方承担出租货物的实际成本后的余额为营业额。以上所称出租货物的实际成本, 包括由出租方承担的货物的购入价、关税、增值税、消费税、运杂费、安装费、保险费和贷款的利息(包括外汇借款和人民币借款利息)。也就是说, 融资租赁行业缴纳营业税(5%)的税基是向承租人收取租金总额减去购置成本的余额, 税负是相当低的。如果现今直接向融资租赁业征收 17% 的增值税, 则势必会增加其税费负担, 严重阻碍其发展。

据此, 笔者认为融资租赁业的税制改革应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 对融资租赁业仍按 5% 征收营业税, 对其开具的租赁业发票准予进项税额抵扣。对其开具的营业税普通发票, 可参照税法关于废旧物资、免税农产品和运输发票的规定给予进项税额抵扣, 即承租人从融资租赁企业取得的租赁业发票, 可按发票上的金额据实抵扣。这样既让融资租赁业继续享受税收优惠, 又能降低承租人的融资成本, 充分发挥融资租赁的优势作用。第二阶段: 将融资租赁行为视同销售, 对其按 13% 的低税率征收增值税。确认一项业务是否具有销售实质, 主要是看与该业务有关的经济利益是否会流入企业, 该业务是不是与投入资本无关的日常业务形成。显然, 租赁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应视同销售, 并征收增值税, 只是为了保证融资租赁业的平稳发展, 笔者建议先对其按 13% 低税率征收增值税。第三阶段: 增值税与营业税合而为一, 对其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将目前征收营业税的行业纳入增值税征收范围将是今后改革的方向, 可以最终消除重复征税, 调整整个产业结构, 拉动经济平稳增长。在经过上述两个阶段的过渡后, 可以将融资租赁业纳入增值税改革的试点范围, 对其以一般纳税人标准按 17% 征收增值税, 进而扩展到其他行业, 为全面实行消费型增值税奠定基础。

主要参考文献

1. 张宇锋. 融资租赁实务指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8
2. 王金霞. 扩大增值税征税范围的思考. 税务研究, 2009; 8
3. 陈昊晔, 潘国陵. 增值税转型改革对融资租赁的冲击与影响. 中国经济与管理科学, 2009; 10